



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中心学校收费公示牌

一、服务性收费		
1. 伙食费	依据成本，自行确定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74号）
2. 校车服务费	由学校自主确定	
3. 补办证卡工本费	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二、代收费		
1. 作业本费	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74号）
2. 学生装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区县价格、财政部门审批	
3. 社会实践活动费	由学校据实收取	
4.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由学校代收代付	

据实结算计退	
据实收取，收支公开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学生因丢失需要补办的，学校可收取补办费用，收费标准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以实物计价或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学生自愿购买	

监督电话：4297711

黄玉博

淄博市博山区实验中学收费公示牌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淄博市物价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 学杂费	
			省级重点高中（含省级规范化学校）	850元/学期. 生
			2. 住宿费	
			普通宿舍	70元/学期. 生
			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	16元/科. 生
			4.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	
			①报名费	40元/生
			②语文、数学、外语考试费	30元/科. 生
			③综合科目（专业知识）	40元/科. 生
④美术、音乐与舞蹈专业测试初试（含报名费）	110元/生			
⑤美术、音乐与舞蹈专业测试复试	40元/生			
⑥体育专业测试初试（含报名费）	120元/生			
⑦体育专业测试复试	40元/生			
二、服务性收费				
1. 伙食费	依据成本，自行确定	淄博市物价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转发《山东省		

2. 校车服务费	由学校自主确定	淄博市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价字〔2018〕48号）
3. 补办证卡工本费	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三、代收费		
1. 作业本费	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淄博市物价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转发《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淄价字〔2018〕48号）
2. 学生装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区县价格、财政部门审批	
3.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由学校代收代付	
4. 高中课本费	按学期预收，据实结算	

备注	有效期
<p>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入学前转、退学的，全额退还所收学杂费、住宿费；入学后两个月内转、退学的，按学杂费、住宿费的50%退费；超过两个月的不退费。</p>	<p>2018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p>
<p>考试科目：思想政治、语文、外语、数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技术。</p>	
<p>据实结算计退</p>	
<p>据实收取，收支公开</p>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学生因丢失需要补办的，学校可收取补办费用，收费标准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以实物计价或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学生自愿购买	
学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生代购教材	

监督电话：4297711

***（单位全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1. 住宿费	
普通宿舍	500元/学年. 生
二、服务性收费	
1. 伙食费	依据成本，自行确定
2. 校车服务费	由学校自主确定
3. 补办证卡工本费	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三、代收费	
1. 作业本费	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2. 学生装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区县价格、财政部门审批
3.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由学校代收代付
4. 高中课本费	按学期预收，据实结算

与公章一致) 收费公示牌

文件依据	备注
	学校免收学生学杂费
淄博市物价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入学前转、退学的，全额退还所收学杂费、住宿费；入学后两个月内转、退学的，按学杂费、住宿费的50%退费；超过两个月的不退费。
	据实结算计退
淄博市物价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转发《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淄价字〔2018〕48号）	据实收取，收支公开 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学生因丢失需要补办的，学校可收取补办费用，收费标准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
	以实物计价或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淄博市物价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教育局转发《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淄价字〔2018〕48号）	学生自愿购买 学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生代购教材
监督电话：4297711	

有效期

2018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